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2025〕4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先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YUUG12P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5-2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30日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其配套的废气净化装置因前一天第三方公司检修维护后忘记开启处于停运状态。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因故障、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和第三款“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已构成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10月30日，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公司员工邹××授权委托书；

2、2024年11月5日，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公司员工邹××身份证复印件；

3、2024年11月19日，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公司员工何×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证据1-3证明违法主体为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邹××和何×是该公司员工。

4、2024年10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2024年11月19日现场平面示意图（1份）；

5、2024年10月30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3份）；

6、2024年11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邹年强）；

7、2024年11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何涛）；

8、2024年11月18日，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停运证明》及《关于工程整改的函》复印件；

9、2024年11月19日，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节选、《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长寿经开区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第二次重大变动界定申请材料》复印件节选、《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20〕009号复印件、《物化车间交接班记录表》复印件节选；

10、2024年12月3日，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签到表》、《关于印发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的通知》信维环保〔2023〕30号；

证据4-10证明，2024年10月30日，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其配套的废气净化装置因前一天第三方公司检修维护后忘记开启处于停运状态，执法人员检查并指出该环境违法行为后立即开启了废气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配套的废气净化装置停运检修前后均未报告我局。

11、2024年12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12、2025年1月26日，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10.30”环保事件的行政处罚陈述材料》；

13、2025年2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10.30”环保事件的补充说明》；

14、2025年2月10日，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废气系统检修整改合同》、《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物化装置废气管道、阀门检修整改合同》、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31日《物化车间交接班记录表》；

15、2025年2月11日，《视听资料》（1份）。

证据11-15证明执法人员复查发现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已完成整改。2025年2月8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提出的情况开展了现场复核工作，并口头进行了答复。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2月27日向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告〔2025〕1-1号），告知陈述申辩权。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未同时停运生产设施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裁量认定结果：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为1；罚款10万元以下、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等，裁量等级分别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为-2；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裁量等级为0；主观过失，裁量等级为-2。综合以上违法情节进行裁量，予以处罚。

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相应处罚……（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及第二款“其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0日